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23号

## 关于孚能科技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孚能科技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改革大道以东,人才一路以北地块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65727.45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电芯车间、2栋化成车间、1栋Pack车间、NMP精馏区、食堂、办公楼等。项目设置6条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2条三元锂电池生产线、10条电池Pack生产线,内设高

效连续制浆机、正极涂布机、负极涂布机、正极 NMP 回收及余热设备、电芯烘烤隧道炉、注液机、化成机、分容柜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镍钴锰酸锂、磷酸铁锂、石墨、碳粉、铜箔、铝箔、电解液、N-甲基吡咯烷酮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软包锂离子电池 30GWh（其中包括三元锂电池 6GWh、磷酸铁锂电池 24GWh 及其电池 Pack 组装 30GWh），年回收处理项目内部 NMP 废液 35871.038 吨（NMP 精馏回收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吨/年）。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

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一厂集中处理。

2.正、负极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系统+气浮装置”预处理，总镍、总钴在车间口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与精馏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塔废水一同汇入项目自建深度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进行处理，pH 值、COD<sub>Cr</sub>、氨氮、SS、总磷、总氮、总锰等在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一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正极 NMP 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与车间的多重密闭收集经“二级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吸附”NMP 回收装置处理(沸石转轮吸附的有机物质后续通过再生加热器进行解吸,高浓度的解吸废气重新进入 NMP 回收装置进行冷凝回收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G1、G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相关要求。

2.注液、Degas(抽真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设备连接管道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G3、G4)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相关要求。

3.Pack 生产线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

离子/锂电池”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G5）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相关要求。

4.对 NMP 废液进行精馏提纯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设备连接管道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吸收+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G6）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相关要求。

5.负极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与车间的多重密闭收集，非甲烷总烃在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限值要求的前提下引至排气筒（G10、G1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相关要求。

6.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废气通过密闭加盖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G9）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7.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

求后引至排气筒（G7、G8）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8.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极耳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分别集中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9.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0.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非甲烷总烃 $\leq 24.185$ （其中有组织 $\leq 19.760$ ）。

11.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锰及其化合物、碳黑尘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电解液、废沸石、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精馏残液、废浆料、滤筒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桶、拆解废水、拆解废物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极片、废隔膜、废包装膜、废电池、一般包装废弃物、空调系统废滤芯、纯水制备系统废 RO 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生产区通过设置围墙、缓坡、雨水收集沟等措施与厂外、办公生活区进行分隔，厂区设置环境应急事故池 2 个（应急事故池 1#有效容积 4800m<sup>3</sup>，应急事故池 2#有效容积 100m<sup>3</sup>），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七）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环境友好的原材料、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和能耗，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